

档案编号：NO. BJEY2026-009④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嘉事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NO. BJFY2026-009④
签订地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嘉事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超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2（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超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2（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2））（项目编号：LHZBZC2026014B-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视为一个整体，互相解释、互相补充。若下列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以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前提，并按以下优先顺序适用：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RMB¥：1866000.00 元。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全身机-2）	西门子/ACUSON Sequoia Silver M	上海西门子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批	1866000.00	1866000.00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866000.00 元		
设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我方仅提供施工场地及现有电源接驳点，乙方需承担本次采购全部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机械、小型机具费、低值易耗辅助材料、返工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承担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93300.00（大写：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元后，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746400（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元；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93300.00（大写：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元后，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746400（大写：柒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元。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无故障连续稳定运行60天内，且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义务、无任何未处理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100%，即人民币¥：1119600（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元。履约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质保终验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无乙方违约情形、无任何乙方责任导致的未决索赔或纠纷且乙方已完成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



进口产品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前 1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科室所在地。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产品的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包括所有主要部件），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理质保承诺函。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设备；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应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质保期内保养服务每年至少 4 次（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因设备自身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等质量问题（经双方共同确认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为非甲方人为因素及正常耗损所致）引发医疗纠纷、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质保期内，损坏部件、修理费、往返运保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

3、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必须是注册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国产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 6 个月，进口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



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若无法在 72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第三方服务费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

5、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采购替代设备所支付的差价、甲方停工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



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更新，更新后的设备需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后，甲方可在合理期限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并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为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结算条款约定的验收合格后应付的货款。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7、验收依据：



7-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7-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资深技术人员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12 课时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培训。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不少于 6 名操作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2 名维修管理人员，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独立完成常规保养和故障排查为标准，培训完成后乙方应当组织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视为完成培训义务。若首次培训后甲方人员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培训直至达到要求。若乙方连续组织 2 次培训后甲方参训人员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并留存归档，后续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叁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并终身免费为甲方升级为合同设备对应品牌的官方最新软件版本，不收取任何升级费用。升级后的软件不得具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外部数据采集、传输、上传功能，不得擅自收集、传输甲方任何医疗数据、患者信息及设备运行数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设备。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的响应、到场、修



复时间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3个日历日内补足，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构成本合同补充内容，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在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优先顺序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误、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不符、侵犯第三方权利、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该等延误赔偿金不影响甲方在下述情形下主张违约金或其他损害赔偿的权利；若乙方延误交货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20%违约金为甲方因乙方该等根本违约所遭受损失的最低赔偿额，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患者转诊损失、商誉损失等）高于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超出部分。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



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在7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2)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3日历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影响甲方使用的；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投入使用的；4. 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1) 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全程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有权拒收、要求更换、退货、索赔；(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设备及全部配套服务，对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3) 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检测，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用于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赔偿款；(5) 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其他合法权利。

2. 义务：(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及时通知乙方；(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进度支付货款，质保期满无问题后按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 为乙方安装、调试、培训提供必要的协助；(4) 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取货款；(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必要的协助；(3) 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2. 义务：(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产品的交付、安装与调试，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标准；(2) 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质量标准；(3)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接入 HIS、PACS 系统等工作，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4)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售后服务、终身软件升级；(5) 保证所供设备来源合法、是全新原厂产品，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6)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设备质量问题、交付延误等情形下的全部责任；(7)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七) 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该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乙方负责机房环境设计、改造、完善现场环境，达到使用要求，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设法减少损失。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及留存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书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若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通知的，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5、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及医院内部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消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违反，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对患者的赔偿、行政处罚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盖章）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5808

电话：0917-383217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1号

设备使用科室：

经办人：李品

设备科：张子文

签约日期：2026年8月8日

乙方：（盖章）陕西嘉事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9290180806631086

电话：029-880822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6

农机大厦小三楼

经办人：李鹏

经办人电话：13186269527

签约日期：2026年8月8日

